

# 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苏人保职〔2023〕7号

## 关于开展苏州市民办职业培训学校 2022年度办学能力和诚信评估工作的通知

各县级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相关单位：

为规范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的办学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江苏省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管理办法》（苏人社发〔2022〕2号）等规定及省厅要求，决定开展全市民办职业培训学校2022年度办学能力和诚信评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评估对象及完成时间

（一）评估对象：2022年6月30日前，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批准设立的民办职业培训学校。

（二）各县级市（区）自通知下发后，即开展评估工作，结合各地实际情况，于2023年6月30日前完成评估工作。

### 二、评估内容及办法

### （一）评估内容

1. 核查民办职业培训学校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情况，包括办学指导思想、遵守法律法规、执行教育政策、自觉服从管理，以及规范办学、招生、收费、广告发布、项目变更等。

2. 核查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办学条件，包括举办者资格、校容校貌、办学场地、师资队伍、经费保障等。

3. 核查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管理情况，包括学校章程、行政管理、教学管理、资产和财务管理、安全卫生等制度的建立和执行及党建工作情况。

4. 核查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办学效果，包括贯彻落实国家教育方针、职业道德教育及学校建设、办学水平、服务意识、社会评价等。

### （二）评估办法

采取各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自查，各县级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实地检查的方式进行。

## 三、评估工作安排

（一）各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对照办学评估细则，对5项办学必备条件指标、7项培训规范性和质量性指标进行自查自评，填写《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能力和诚信评估报告书》（附件1）、《江苏省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评估细则》（附件2），报送属地人社部门，对自查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组织整改。

（二）各县级市（区）人社部门制定专项工作方案，认真审

核各学校报送的材料，逐项对照、据实打分，形成本地区民办职业培训学校检查评估报告，对评估中发现的问题，监督学校按规范组织整改。各地将加盖公章评估报告和民办职业培训学校检查评估情况汇总表（附件3）报送市人社局职业能力建设处。各地评估情况为优秀的比例原则上不超过10%。

（三）在县级市（区）评估工作的基础上，市人社部门将适时参与对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能力和诚信评估进行抽查。对评估发现问题较多、投诉举报问题严重的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进行实地检查。

#### 四、有关要求

（一）各县级市（区）要认真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大工作力度，由职能部门指定专人负责评估年检工作，建立联合工作机制，明确目标任务、具体措施和时序进度，抽调人员组成评估小组，也可积极邀请第三方机构参与评估检查。认真组织开展检查，按时完成。

（二）对存在超审批范围办学、开展学制学历教育、虚报冒领培训补贴、虚假宣传等违规行为的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当年的办学能力和诚信评估结果为不合格，并向社会公布；对办学能力和诚信评估不合格的学校，要限期整改；对未按期整改的或整改后评估仍为不合格的，应终止其办学资格。

（三）各县级市（区）职能部门在评估检查中要强化问题导向，对培训资质、消防及建筑安全、广告、收费、培训补贴申领

等风险点和薄弱环节要加强检查，提高评估检查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 附件：1.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能力和诚信评估报告书  
2.江苏省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评估细则  
3.苏州市民办职业培训学校检查评估情况汇总表

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4月18日



---

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3年4月18日印发

---